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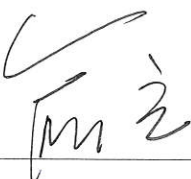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同意以15元/股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 立
谭品荣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久琴' (Lü Jiūqí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久琴

2023年8月29日